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90 億 88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951 萬 4 千元(減幅 3.32%);歲出編列 508 億 365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增加 59 億 5,798 萬 3 千元(增幅 13.29%)。該部 115 年度施政計畫包含：1. 建構現代法制。2. 嚴正執行法律。3. 推動獄政改革。4. 提升保護績效。5. 強化國際與兩岸合作交流。6.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7.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謹就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五、為維護犯罪被害人權益，允宜妥為預估犯罪被害補償案件相關經費需求，並持續精進相關審議機制，俾落實申請從簡、審議從速及核發從優之立法精神

115 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預算案數合共 8 億 3,322 萬 7 千元，其中法務部於「法務行政」工作計畫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3 億 8,902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億 3,001 萬 1 千元增加 5,901 萬 8 千元(增幅 17.88%);另各地檢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4 億 4,419 萬 8 千元²，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 億 8,085 萬 8 千元減少 3,666 萬元(減幅 7.62%)。經查：

(一)113 年度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件數為 2,280 件，決定補償件數及比率均較舊制提升，惟重傷補償金之平均審議日數容有精進空間

¹ 包含追加預算數 2,001 萬 1 千元;以下各題之 114 年度預算數均含追加預算數。

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均一律以公庫為支付對象，且檢察機關得提撥部分款項用以補助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及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補助款及檢察機關因辦理第 3 條、第 13 條所生必要行政管理等業務費用，應納入檢察機關公務預算，並與該檢察機關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各檢察機關各年度編列前項補助款及必要行政管理等業務費用之歲出預算，不得高於同年度該檢察機關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預算百分之五十。」

依據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定位即改採國家責任，其性質為社會福利給付³。國家對於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得給付犯罪被害補償金，113 年度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新收件數為 1,968 件，終結件數 2,280 件；終結件數件中，以性侵害補償金 1,107 件為最大宗，占比 48.55%，其次為遺屬補償金 906 件，占比 39.74%；進一步分析終結情形，決定補償共計 1,452 件、占終結件數之 63.68%，與 111 年度之 710 件、占比 51.64%相較⁴，增加 742 件及 12.04 個百分點，顯見犯罪被害補償金新制施行後，決定補償件數及比率較舊制時期有明顯成長。

另參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推動周年成果報告」揭示資料，整體而言，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之平均每件審議日數已有下降，如進一步分析案件類別，新制時期之遺屬補償金及性侵害補償金各為 243 日及 206 日，與舊制時期分別為 260 日及 320 日相較，確有下降；惟重傷補償金部分，新制每案平均審議日數為 322 日，較舊制之 294 日略有增加，容有待精進審議流程，以落實審議從速之目標。

(二)113 年度犯罪被害補償事件之決定補償金額增至 8.7 億餘元，允宜就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餘額逐漸減少趨勢妥謀因應對策

113 年度犯罪被害補償事件之決定補償金額為 8 億 9,896 萬元(詳表 1)，較上年增加 2 億 4,832 萬元，增幅 38.17%，又該年度犯罪被害補償決算數為 8 億 7,044 萬 8 千元，其中 3 億

³ 參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之立法理由。

⁴ 因 112 年度包含犯罪被害補償新制及舊制，故與 111 年度比較。

7,383 萬元由各地檢署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款支應、3 億 7,974 萬 4 千元由法務部支應，另 1 億 1,687 萬 4 千元則由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支出(詳表 2)。關於 115 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所需經費，依據法務部估算約需 9 億 5,655 萬元，嗣依行政院核定結果編列預算案數 8 億 3,322 萬 7 千元，洽據法務部表示，如實際執行後尚有不敷，將視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餘額情形，評估先以該專戶支應。截至 113 年底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餘額雖尚有為 5 億 1,647 萬 7 千元，惟近年多為支出大於收入，未來可供支應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額度恐日益遞減，法務部宜預為因應。

表 1 111 至 114 年度地檢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決定補償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萬元

年度	件數	人數				金額			
			遺屬 補償金	重傷 補償金	性侵害 補償金		遺屬 補償金	重傷 補償金	性侵害 補償金
111	710	866	487	54	325	32,860	22,494	3,972	6,394
112	1,082	1,260	587	101	572	65,064	39,764	9,024	16,276
113	1,452	1,856	980	108	768	89,896	56,585	10,253	23,058
114	793	1,112	527	69	516	55,097	32,799	6,939	15,359

說明：「境外補償金」部分金額均為 0，爰未列入；114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

表 2 112 至 114 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預、決算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來源/年度	112		113		114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法務部	900	0	340,227	379,744	330,011	298,296
各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款	320,871	288,515	511,023	373,830	480,858	238,410
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說明 2)	-	247,012	-	116,874	-	110,226
合計	321,771	535,527	851,250	870,448	810,869	646,932

說明：1. 114 年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2. 依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規定，由矯正機關作業賸餘提撥 10% 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以專戶存儲，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支付。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綜上，犯罪被害補償金新制施行後，申請件數及終結件數均

有明顯提升，惟重傷補償金案件之平均審議日數仍偏高，允宜持續精進審議流程，以全面落實申請從簡、審議從速及核發從優之立法精神；又 113 年度補償金決算數高達 8.7 億元，分別由法務部預算、各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款及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支應，惟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近年支出均高於收入，允就該專戶餘額持續降低之情形預為因應，並思考增加捐贈收入⁵之可行性，以達成公私協力之政策目的。

⁵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支付；所需經費來源如下：一、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二、矯正機關作業贍餘。三、沒收之犯罪所得。四、緩刑處分金。五、緩起訴處分金。六、認罪協商金。七、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八、其他收入。」該條立法理由略以，為增進公私協力之政策目標，明文規定民間團體或個人得予捐贈之規範。